

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出火灾防控 薄弱环节整改方案

2019 年，全市发生火灾起数占全区火灾起数总数的 16%（银川市 50%、石嘴山市 15%、吴忠市 14%、固原市 5%），其中，农村火灾、道路交通工具火灾、工业园区火灾、电气火灾较为突出。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市突出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整改方案》文件精神，针对我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出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制定了《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出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整改方案》，请相关责任单位抓好落实全市突出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整改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集中开展突出火灾防控专项工作，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力争 2020 年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出火灾事故率降低 50% 以上。

二、整改措施及分工

（一）道路交通工具火灾防控方面整改措施。

1.部署在道路交通工具火灾多发的路段设置警示性标语及强制减速装置等。（责任单位：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市局运管科、建设科）

2.交通运输部门及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应强化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对大型客车、半挂牵引车及大型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等的安全检查，杜绝大型车辆刹车系统降温装置失效，严厉打击车辆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现象。（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市局运管科）

3.加强道路交通工具消防安全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提示性短信、宣传车宣传等方式，督促车主、驾驶员及时检查车辆电气、剩车、油路、轮胎等重点部位，预防和减少车辆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市局运管科、各运输企业）

（二）交通运输站场、建设工程火灾防控方面整改措施。

1.大力推进火车站、火车南站、汽车客运站等站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各站场公共消防设施建成率、完好率较低的现状，尽快摸排，及时向辖区人民政府汇报，及时补齐公共消防设施“欠账”，将站场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发展规划，增建、改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取水口等消防设施，以满足灭火救援需要。（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局运管科、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各运输企业）

2.交通运输部门部署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

大排查、大整治。严格按照《消防法》规定开展建设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已建成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责任单位：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局建设科、运管科、质监站）

3.强化“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定期开展交通运输站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在督促企业自主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自主消防安全检查、自主火灾隐患整改的基础上，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彻底整改。（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局运管科、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各运输企业）

（三）交通运输电气火灾管控方面整改措范。

1.局交通运输质监站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职责，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交通运输各企业加强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责任单位：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局运管科、各运输企业）

2.按照《中卫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交通运输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做好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相

关工作。（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局运管科、中卫火车站、中卫火车南站、中卫汽车站、各运输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落实。

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主管领域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高度重视突出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牢固“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开展好此次专项工作。

（二）加强沟通，强化部门联合。

交通运输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共享信息，可视时组织联合检查、联合督查、联合执法，共同推动专项工作开展。

（三）限时落实整改措施。

本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交通运输系统各责任单位要立即安排落实，确保在 10 月底前完成。市局将派督导组定期、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凡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报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